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规划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拟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用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合规金融机构相关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关于借贷的审批权限，因此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